有纠纷? 不打官司也能化解!

《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5月1日起实施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下称《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昨天,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张祎与市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斌介绍《条例》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和相关工作基本情况以及后续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市司法局二级巡视员、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商忠强,市高院二级高级法官、立案庭庭长吴耀君在发布会上共同答记者

据介绍,《条例》共有六章 72条。首先,以"人民城市"理 念和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 以尊重当事人意愿、和解调解优先 等为基本原则,以构建有机衔接、 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解矛 盾纠纷机制为目标,对政府及相关 部门职责、法院检察院职责、社会 参与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建设等 作出规定: 明确大调解工作由司法 行政部门负责牵头推进,明确人民 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 解、司法调解的基本规范, 并重点 对社会调解组织发展、调解费用等 作出规定,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 调解工作,真正发挥调解在化解矛 盾纠纷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对吸引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 构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 构,推进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 建设, 仲裁对外开放与合作, 提升 仲裁服务能力等作出规定; 对行政 裁决的相关制度设计,也有进一步 细化, 明确行政裁决的事项范围、 程序、救济等,对本市探索创新的 行政复议委员会等进行制度化规 定:对调解与诉讼对接、行政争议 多元调解、调解业务指导、调解协 议效力确认与执行、公益诉讼、检 调对接等作出明确规定; 明确建立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社会矛盾 排查预警等防范机制,并依托市、 区两级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和多元 化解矛盾纠纷信息化平台, 为当事 人提供"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服 务;此外,还对法律援助与司法救 助,经费保障,调解咨询专家库建 设等保障性制度作出相应规定。

全市 16 个区全面建立非诉讼 争议解决中心。作为调解各类矛盾 纠纷的枢纽型实体平台,非诉中心 积极整合和引入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资源人驻,初步打造了"一站式"多元纠纷化解平台。2020年,全市非诉中心受理案件数量25万件,化解成功15.8万件。

人民调解委员会遍布 220 个街镇 6000 多个村居。2020 年,全市人民调解受案量为 37 万件,调解成功率 92.8%。除了以往"老娘舅"比较擅长的家事邻里纠纷外,逐渐发展出医疗纠纷、消费纠纷、物业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各个门类。2020 年,全市专业人民调解受案量 21.8 万件,调解成功率86.9%。"大调解"格局初步建立。司法行政部门牵头负责,26 个成员单位组成的全市大调解工作机制

初步建立。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目前本市工商联人民调解工作室已实现 16 个区全覆盖,知识产权纠纷年均调解 2000 余件,银行、证券、期货业纠纷年均调解 4000 余件。

法院系统积极推进诉调对接。通过一体化诉源治理、一站式诉调对接、一平台多元解纷工作,形成"1+2+3+X"诉源治理新格局。对邻里家事、小额债务、交通事故、消费纠纷等十类案件,探索试行先行调解,2019年11月25日,上海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开通以来,当事人通过平台直接申请先行调解3.8万多件。上海法院积极搭建"市一区一街镇"三级诉调对接网络,2020年1月至今年3月,通过诉调对接成功调解各类案件8.5万件。

上海首个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在长宁成立

向中外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日前,上海首个 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 "长宁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 中心"在古北市民中心成立。

长宁区涉外程度高,其中 古北地区境外人口和机构聚 集, 涉外纠纷数量较大。为深 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讲一步 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 动涉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服 务保障平安长宁建设, 形成系 统性、法治化、综合性的涉外 民商事纠纷化解体系, 向中外 当事人提供多元、便捷、高效 的解决途径和一站式服务,长 宁区法院、长宁区司法局、虹 桥街道在长宁大调解框架内成 立"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 心",着力为中外当事人和机 构提供涉外民商事纠纷先行调解、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巡回审判、解纷指导、释法宣传以及提供域外法查明、涉外翻译、涉外公证查询渠道等法律服务,探索建立涉外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一站式工作机制。这也是区法院和区司法局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揭牌仪式现场还举行了涉外 诉讼现场委派仪式,中心调解 员、志愿者、专家学者聘书颁发 仪式,命名成立了由长宁区法院 6名具有海外留学背景或涉外民 商事案件审判经验的法官、法官 助理组成的调解中心法官指导团 队。

下一步,长宁区法院、区司 法局、区虹桥街道将根据上级要 求,细化措施、紧密合作,共同 推进长宁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 中心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丰晨敏、汤伟佳两位同志 在灭火救人行动中壮烈牺牲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获悉,4月22日13时30分,上海市金山区林盛路171弄116号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先后调派56个消防救援站、123辆消防车、近千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丰晨敏、汤伟佳两位同志在灭火救人行动中壮烈辆牲。

救援过程中厂方反映,有4名员工被困三楼。现场指挥部先后派出2个搜救小组内攻,未发现被困人员。调整搜救方案后,丰晨敏主动请缨,带领包括汤伟佳等在内的攻坚小组,在2名厂方人员引导下,经严格检查个人防护装备后深入内部搜救。15时30分许,在向现场指挥部反馈发现被困人员并组织施救过程中,遇火情突变失联。后经搜救,

丰晨敏和汤伟佳被发现倒在三楼救援现场。经120急救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不幸壮烈牺牲。

据市消防救援总队介绍,丰晨敏,男,汉族,1988年10月出生,浙江衢州人,2007年12月参加消防救援工作,201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生前系上海市金山区金卫消防救援站副站长、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指挥员消防救援衔。入伍以来共参与各类灭火救援战斗和社会救助行动4000余起,先后荣获嘉奖3次,被评为总队"优秀基层干部"。

汤伟佳,男,汉族,1995年7月出生,上海金山人,2014年1月参加消防救援工作,201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生前系上海市金山区张堰消防救援站特勤一班副班长,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以来参与处置各类灾害事故600余起,营救被困群众20人,先后3次荣获嘉奖,曾4次被评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年度先进个人。

"制度+技术"赋能 保证司法拍卖高质量运行

□法治报记者 徐慧

4月23日下午,为期三天的上海法院司法拍卖辅助机构专业人员培训班正式结业,全市43家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共539名学员通过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资格。这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上海市拍卖协会,为打造一支强有力的司法拍卖辅助队伍的又一重要举措。

今年是上海法院实行拍辅工作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的第四年。在"制度+技术"双重赋能下,全市司法拍卖前期调查完成时间从使用拍辅通之前的11天提升到6.9天,提速37%;每个标的平均结案周期从原先的150天大幅缩短到93天,提速38%。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结案平均用时等反映执行质量与效率的关键指标位居全国法院前列,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无需整改的五个地区之一。

从主观到客观, 量化考评公开公正

2018 年,上海高院与拍卖行业协会共同研究,结合司法拍卖的工作特点和管理要求,研发了拍辅通

系统,并于 2019 年起全市法院全面应用。以系统自动评分取代法院线下评议,对辅助机构实施量化考评、动态评价,这是辅助机构考评管理机制的重大创新。

由上海高院制定量化考评标准,系统评分,每个标的都会自动生成得失分明细,辅助机构可以实时查看,查漏补缺。每半年为一个考评周期,上海高院公示各辅助机构的得分排名,动态考评与调整,排名前列的可参与重大标的摇号委托,排名靠后的则会被要求整改、暂停委托甚至取消辅助资格。

从他评到自律, 管理生态持续规范

发挥拍卖协会在组织协调和行业自律方面的作用,这是上海法院创新拍卖辅助机构管理中的又一大

考评环节,以系统根据量化标准生成的得分为基础,由行业专家组,对个案评分的异议点进行审议,对系统内录人信息的规范性进行日常核查,汇总后上报高院审核。这一机制是对系统评分的重要补充,疑难争议问题以及系统可能无法识别出的不规范项都在行业自律这一层

面机制予以完善。

上海高院除了受理投诉监督,不参与对辅助机构的直接考评,完全按 照量化得分公示排名,并将经行业专 家组检查确认的情况一并公示,依照 管理办法对辅助机构进行奖罚。

从加法到减法, 催生最优服务意识

上海高院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考评小组刘海斌组长介绍,"通过'制度+技术'的创新,催生了辅助机构的最强服务,法院也用最少的法官资源实现了司法拍卖管理效能最大化,上海法院拍卖成交率、溢价率、结案周期等关键指标持续领先,司法拍卖持续零违规,辅助机构对量化得分零争议"。

"这次参加培训,看到新量化考评标准中完善的内容正是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说明上海高院和协会一直在关注制度设计的与时俱进,数字考评也是有温度的。"一位参训的辅助机构业务人员说。

3月31日,上海高院发布了《上海法院司法拍卖辅助工作量化考评标准(2021)》,拍辅通系统升级和辅助机构培训随之启动,"制度+技术"将持续赋能司法拍卖高质量运行。

松江出台上海首个调诉对接无纸化工作办法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杨程

本报讯 日前,松江区非诉讼争 议解决中心法院联络处广富林联系点 正式揭牌启用。揭牌仪式上,上海市 松江区人民法院与上海市松江区司法 局联合发布了全市首个调诉对接无纸 化工作办法。

松江法院了解到,当地群众产生 纠纷经基层调委会调解达成协议,常 常因无法就地及时获得法院司法确认 赋予协议以强制执行力,而使调解效 果大打折扣;若要去法院或人民法庭 办理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手续,则会 面临"一处纠纷两处跑"的烦心事。 为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深化落实队 伍教育整顿成果,在区委政法委的牵 头下,松江法院与区司法局联合出台 了《松江区调诉对接无纸化工作办法 (试行)》(以下简称《工作办法》)。

《工作办法》共12条。从范围 效力、流程、宣传等方面对调诉对接 无纸化流转工作进行了全面规定, 突 显四大特占, 便民性. 《工作办法》 主要适用于人民调解组织自收的调解 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后,需要法院出具 民事裁定书或者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的情形, 因此联系点也主要设立于街 镇、行业等基层调解组织, 从而方便 当事人就近选择调解组织调解纠纷, 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源头; 便捷性, 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申请、审查,法 律文书的出具、送达, 甚至申请执 行, 当事人均可在联系点一站式线上 办理完成,无需再"一次纠纷两处 跑", 实现"当事人少跑路, 数据多 跑路"; 权威性, 调解协议经法院以 民事裁定书或者民事调解书的方式确认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具有强制执行力,免除当事人后顾之忧。服务性,联系点不仅在线上流转过程中对当事人进行帮助和指导,后续还负责督促履行、协助网上申请执行等"保姆式"调后服务。

元富林联系点的设立及调诉对接 定国林联系点的设立及调诉对接 无纸化工作办法的出合,正由点及 面,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 机制,这意味着今后当事人在"家门口"调解达成的协议,可通过联系点 线上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法院 则通过网上立案、全流程网上审核和 电子送达等无纸化流转环节,使当事 人免除奔波劳累,即可收到法院的司 法确认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让人民 群众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中有更多 的"获得感"。